关于高立志等行政处罚情况公示									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	法定代表人	机构代码	事由	执法依据	处罚结果	执法主体	日期
1	普2410040256号	高立志			擅自砍伐树木	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 二款: 处绿化补偿标准五至十倍的罚款。	罚款人民币 叁佰叁拾陆 元整	闵行区颛桥 镇人民政府	2024年11月1日
2	当2410040292号	高二妮			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: 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,由城 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,可 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 对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的,可以暂 扣设摊经营、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 行为有关的工具。	罚款人民币 壹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 镇人民政府	2024年11月5日
3	当2410040293号	丁杭香			设摊经营,影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: 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,由城 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,可 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 对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的,可以暂 扣设摊经营、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 行为有关的工具。	罚款人民币 壹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 镇人民政府	2024年11月5日
4	当2410040294号	刘东方				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: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,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、湿垃圾、干垃圾混合投放,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、干垃圾混合投放的,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: 拒不改正的,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	罚款人民币 伍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 镇人民政府	2024年11月6日